

##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与了公司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共同设立慈善基金会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统一捐赠途径，提高公司在社会慈善活动中的整体影响力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，回馈社会，提升社会形象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伟华

黄速建

汪祥耀

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24日